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會提高。因此，本集團擬將該項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交易之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1.5億元，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山重租賃為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其中已設定有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6年3月27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稱為「**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外，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相關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改裝卡車、底盤、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及半掛牽引車(統稱「**採購整車**」)以及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支架總成及踏板)等(統稱「**採購零部件**」)。採購整車及採購零部件進一步統稱為「**採購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將銷售予本集團的採購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產品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產品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將按該等協定價格定價。本集團將編製產品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產品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之所有協定產品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

(b) 附加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供銷售卡車可隨時投入運行。部分本集團客戶不僅採購本集團的卡車，亦要求採購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改裝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卡車的銷量，本集團將與部分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浙穆搗瞞捲暨肸堦灝濤以滾剝韞配汽莓笔揅配饜蚘饭飪駭藪J鵲棖肸} m幟卡中國

提供有關附加產品的選擇，本集團能夠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提供量身定制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卡車銷量及銷售卡車帶來的利潤。其後，本集團將按包括其生產卡車成本及改裝產品報銷費用在內的價格，向其客戶出售最終定制產品。

(c) 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並不生產礦車、碼頭車等特種類型卡車，而中國重汽集團可能生產。倘部分客戶接洽本集團以購買該類產品，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同類產品，並售予該客戶。本集團將參考中國重汽集團編製的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本集團)的產品價格清單，並與其客戶確認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經確認客戶訂單，本集團將按有關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其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預期利潤率為5%至20%，此乃參考(a)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內容概述於國資委於2025年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5」(**「績效評價標準值」**)及(b)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績效評價標準值是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並編製2024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報表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信息等，結合對2024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

綜上所述，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根據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提供的供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10,000	5,164,049	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930,000	5,882,735	不適用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50,000	972,756 ^(附註)	11,000,000

附註：指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產品，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敲定產品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產品價目表。透過上述對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產品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確保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倘涉及新開發產品或年度批量採購產品，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價值工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管理部(「**證券管理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群捨酚醯嚳袞襖襖髮釜融玆焜

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證券管理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外部核數師將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10,000,000元、人民幣6,930,00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000元。

本集團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以滿足客戶的訂單。先前合作已證明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及零部件。本集團信納，該長期業務關係將讓中國重汽集團即使在要求發生變化時亦能高效地回應及滿足本集團的規格及要求，從而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

由於預計市場條件將優於2024年3月最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尤其是出口額的預期增長，亦將導致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的出口額需求而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整車相應增加。本集團2025年出口額較2024年增長約9.9%，預計2026年仍將維持增長趨勢。

2026年得益於海外銷量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採購改裝需求預計增加18%。

另外，2026年中國重汽集團新增電池分裝業務，隨著新能源產品的滲透率逐漸提升，2026年本集團預計新增採購中國重汽集團電池總成需求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就上述原因而言，增加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主要歸因於預計增加採購整車的採購量。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根據上文所述預期增長，本集團對採購貨物的最近期估計需求。

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根據現行當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已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屆滿。

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於2026年3月27日，除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國重汽集團)訂立各2029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2029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下文載列2029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1.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透過訂立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的重大條款與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7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挂牽引車(統稱「**銷售整車**」)，以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統稱「**銷售零部件**」)。銷售整車及銷售零部件進一步統稱為「**銷售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出售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的銷售貨物價格應通過參考適用於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售銷售貨物的相同價格清單後經誠信磋商釐定。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價格亦將計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訂單規模。本集團已長期就銷售整車維持標準價格清單(「**整車價格清單**」)，並就銷售零部件的現貨零部件維持零部件價格清單(「**零部件價格清單**」)。

(b)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績效評價標準值是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並編製2024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報表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信息等，結合對2024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基於過去三年數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認定處於5%至20%範圍內。

綜上所述，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7,306,000	13,239,000	21,561,000
過往交易金額	6,339,674	4,151,017	495,949 (附註)

附註：指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首兩個月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受宏觀經濟與政策驅動的影響，老舊車輛淘汰換新、雙碳戰略及其他措施持續刺激車輛置換需求；新能源車輛需求進入加速通道，滲透率持續提升。重卡行業受益于車輛更新週期、“一帶一路”戰略及技術品質提升，預計行業出口規模穩定在30萬輛左右，整體呈現恢復性增長態勢。輕卡行業在老舊車輛置換、消費升級、電商物流及社區經濟增長等因素推動下，市場需求穩定增長，產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發展，新能源滲透率持續提升；
- (iii) 依託豐富且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尤其中國重汽集團新開展的新能源產品融資租賃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其市占率穩步提升，從而加大向本集團採購力度。特別是中國重汽集團持續優化其租賃業務模式(涵蓋重卡與輕卡)，

預計2026年將向本集團採購約3,000輛卡車，並於2029年增至6,500輛，預計2026年到2029年復合年增長率為37%，中國重汽集團所生產車輛銷量增加，其零部件採購需求穩步增長；及

- (iv)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設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其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下降約7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新能源整車由過往通過中國重汽集團及其新能源附屬公司進行銷售，逐步轉為本集團自行開展新能源車輛銷售業務，因此對2027年上限進行了相應調減。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設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其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下降約72%，估計相關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約17%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進一步增加約14%至人民幣8,0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給中國重汽集團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相同價格清單釐定。價格清單每年進行檢討。因此，由於相同價格清單均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客戶，故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價格。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相同價格清單、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法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還需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批准。

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透過訂立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重大條款與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7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改裝卡車、底盤、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附加產品、半掛牽引車、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支架總成及踏板)等採購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將銷售予本集團的採購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產品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產品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將按該等協定價格定價。本集團將編製產品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產品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之所有協定產品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

(b) 附加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供銷售卡車可隨時投入運行。部分本集團客戶不僅採購本集團的卡車，亦要求採購改裝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卡車的銷量，本集團將與部分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額外規格及需求。

中國重汽集團為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產品等)的供應商之一，以根據要求的規格為其客戶量身定制最終產品。本集團將編製經授權改裝產品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直接與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產品的價格。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代表其採購改裝產品。本集團將為其客戶甄選經授權供應商(可能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均將按報銷原則向客戶收取改裝產品的費用，報銷金額可採用客戶與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協商確定的價格，或採用本集團與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約定的價格。通過向其客戶提供可按彼等要求提供有關附加產品的選擇，本集團能夠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提供量身定制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卡車銷量及銷售卡車帶來的利潤。其後，本集團將按包括其生產卡車成本及改裝產品報銷費用在內的價格，向其客戶出售最終定制產品。

(c) 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並不生產礦車、碼頭車等特種類型卡車，而中國重汽集團可能生產。倘部分客戶接洽本集團以購買該類產品，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同類產品，並售予該客戶。本集團將參考中國重汽集團編製的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本集團)的產品價格清單，並與其客戶確認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經確認客戶訂單，本集團將按有關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其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預期利潤率為5%至20%，此乃參考

績效評價標準值是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並編製2024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報表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信息等，結合對2024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

綜上所述，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提供的供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上限	6,410,000	6,930,000	11,000,000 (附註

附註： 1. 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於本文載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

2. 指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首兩個月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列示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12,000,000	13,000,000	13,500,000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根據首份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a) 2026年得益於海外銷量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採購改裝需求預計增加18%；及(b) 2026年中國重汽集團新增電池分裝業務，隨著新能源產品的滲透率逐漸提升，2026年本集團預計新增採購中

- (iii) 隨著新能源商用車市場的預期增長，預計向中國重汽集團的電池採購需求將逐年增加；
- (iv) 鑒於本集團預期銷量呈增長趨勢，為滿足生產經營及市場需求，預計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的採購產品將相應增加，尤其是行駛記錄儀、8AT自動變速器等本集團不生產的產品；及
- (v) 若干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其位置靠近本集團生產設施)向本集團提供質量可靠的改裝產品。根據以往有關記錄，預期於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期內客戶及本集團直接分配予中國重汽集團的改裝服務工作量將有所增加。隨著本集團自2022年起提升海外市場銷售網絡及其優勢，而該趨勢預期將於未來幾年持續，本集團產品的銷量預期將隨之增加。因此，鑒於中國重汽有著高效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的記錄，預計對中國重汽的採購產品需求將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略微增長約4%至9%。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1,000百萬元增加約9%，估計2028年相關交易金額將增加約8%至人民幣13,000百萬元，並於2029年進一步增加約4%至人民幣13,5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產品，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

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敲定產品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產品的產品價目表。透過上述對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產品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確保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當涉及新開發產品或年度批量採購產品時，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價值工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證券管理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證券管理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外部核數師將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電池、總成、半製成品及改裝產品等。規約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使得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及改裝產品，讓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要求，並將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回應本集團產品需要的變動，從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根據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貸款服務的類似條款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的重大條款(不包括縮減所提供金融服務的範圍)與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之貸款服務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7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的貸款及融資服務，由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自2026年起，當任何一方(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將借款人介紹予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且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成功批出汽車金融貸款及／或租賃時，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將就該等轉介支付服務費。有擔保及／或無擔保貸款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提供，或透過合資格金融機構提供的委託服務提供。本集團將向合資格金融機構(可能為中國重汽集團)支付委託貸款服務費。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除了縮小所提供的金融服務類別之外，與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支付條款及服務規格，相關服務的一般條款的詳情如下：

- (i) 貸款及融資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應根據協議約定按期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
- (ii) 服務費：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將主要根據借款人償還的貸款或租賃的每期還款向中國重汽集團支付服務費；及
- (iii) 委託服務費：費用將於提取所授出的貸款時由本集團支付。

定價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按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一致（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般而言，適用於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中國重汽集團及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當時當地市況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貸款及融資服務：(a)就於中國境內作出的貸款而言，該等服務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而釐定；或(b)就於中國境外作出的貸款而言，該等服務的利率乃參考相關當地貨幣機關／銀行協會公佈及相關當地一般商業銀行不時就類似服務條款所報的借貸利率而釐定；
- (ii) 服務費開支：綜合考慮客戶貸款規模、貸款利率及車輛類型等多種因素後釐定；及
- (iii) 委託服務費：此類安排的費用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就類似條款的委託貸款安排所收取的類似服務費後釐定。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現有年度上限，即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收入金額：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服務(最高日結結餘)	4,438,000	4,538,000	4,638,000
加總收入	135,200	135,200	135,200
加總支出	5,000	5,000	5,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概約過往金額，即貸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及利息收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服務(最高日結結餘)	1,225,116	1,122,616	623,616 (阻♀乳“替曷僂テ娟)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列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即最高日結結餘、利息收入及委託服務開支)：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金融服務(最高日結餘)	3,000,000	3,500,000	3,700,000
利息收入	105,000	122,500	129,500
加總開支	7,000	8,000	10,000

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自過往最高日結貸款結餘；
- (ii) 自2027年至2029年三年期間，中國重汽集團分別提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

交易額將分別略微增加至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百萬元。利息收入的新上限乃參考加總日結結餘而釐定，服務費開支的新上限乃參考所授出貸款或租賃的金額、利率及分期還款次數釐定以及委託服務費的新上限乃參考年內所使用的委託服務數目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各項相關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設定，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機制：

在向相關借款人提供貸款或金融服務之前，本集團將首先審核潛在借款人之申請，並對潛在借款人及其擔保人進行適當貸前審查，包括(a)審核潛在借款人之財務報告及報表；及(b)對擔保人、潛在借款人及其權益持有人(針對企業)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如其還款能力及信譽。本集團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歷史、對擔保人及借款人公開信譽查詢之結果以及其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根據具體情況評估及決定提供各項貸款或租賃服務之必要性及擔保金額。審批通過後，業務部門將會執行提款程序。於提款過程中，本集團將再次確認未償還結餘總額(計及上述申請金額)並未超出預先批准上限，並在未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批准發放資金。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證券管理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以及以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上限的70%，將向證券管理部報告相

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外部核數師將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以支持關連附屬公司營運，促進本集團商用車的銷售等。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到期後，本集團將根據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繼續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融資服務，這將令本集團能夠繼續創造穩定且風險可控的額外收益，從而改善現金流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本集團根據現行當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一致(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

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透過訂立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的重大條款與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7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如租賃服務(如土地、辦公樓、廠房租賃等)、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如會議及餐飲服務等)、物流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如水、電、煤氣及天然氣)、業務支持及服務(如技術研發、諮詢、設計監理服務、輔助生產)、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說明。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提供有關服務／就有關服務另行訂立協議之日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的綜合服務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i) 市價基準

相關服務費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現行市價乃經參考(a)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的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及(b)倘無可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參考臨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現行市價，及(c)倘無法識別前述(b)分段所載獨立第三方，則經考慮保障及服務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價、行業慣例以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可比較地區同類物業應收租金的平均價格後，參考同業內與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

(ii) 成本加基準

倘基於以上所述無法釐定現行市價，或於須就勞務服務釐定定價之情況下，則相關服務費將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合理利潤將經參考有關於相同地區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均毛利或勞務成本及過往價格釐定，原則上介乎5%至20%。

綜上所述，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根據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

~~下表概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

(iii) 預計將繼續穩定提供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以及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特別是與丸肚眯聃뵚醢常존驪윙閑熱长拱닝餃臧盤馱‘舌醢關醢퀑醢嘜常흔 靛靛靛靛柜

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7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如物業管理、運輸、短期租賃、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及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說明。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提供有關服務日期／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之日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重汽集團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相關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並經參考(a)政府或任何監

管機構定價(倘適用)；及(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的當前市價，並經考慮支持及服務項目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價、行業慣例以及其他因素。最終價格由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誠實磋商決定。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及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總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概約過往交易總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及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總金額；
- (ii) 預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符合本集團強化產品開發的業務策略；
- (iii) 預計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的樓宇總建築面積將與2026年所估計者的保持相若水平；
- (iv) 為保障生產連續性與交付效率，於生產高峰期時產生的業務支持需求；及
- (v) 就接受運輸服務而言，本集團的一名關連附屬公司因其業務發展計劃調整，其業務規模大幅縮減。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70%，這主要是因在運輸服務領域的業務發展計劃進行了調整，本集團旗下關連附屬公司大幅縮減規模所致。預期2028年及2029年相關交易金額基本持平，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證券管理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對

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證券管理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外部核數師將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訂立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如物業管理、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本集團擬與中國重汽集團繼續該等交易。中國重汽集團憑藉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產品的熟悉程度，提供綜合服務較其他供應商更具成本及行政管理效益及預期將能快速響應本集團的需要並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預計可對本集團的產品改良作出貢獻並在日後帶來更好的銷量。本集團繼續租賃中國重汽集團的物業對本集團而言除具成本效益外，亦有助本集團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時當地市況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條款訂立，而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為促進其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條款，向山重租賃集團（其符合資格提供且現時正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金融租賃服務）提供金融援助，透過直接代表重汽香港客戶向山重租賃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若干利息金額，以此作為對重汽香港客戶應付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的輔助，從而使有關重汽香港客戶的應付利息總額相應減少。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反映了經補充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框架。

根據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作為本集團銷售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其日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其直接或通過其經銷商將其產品銷售予重汽香港客戶）將與相關山重租賃集團（由重汽香港客戶指定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補助的利息比例。

貼息範圍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將基於當前市場情緒及重汽香港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意向進行的銷售活動情況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利潤率而釐定。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補充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14,000	130,000	150,000
過往交易金額	50,329	93,561	10,601 (附註)

附註：指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首兩個月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200,000	210,000	220,000

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經補充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的各自過往交易金額；

(ii)

訂立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現行需要投入更大力度推銷汽車產品的市況，本集團一直向金融機構提供相關利息補貼。通過制定相關利息補貼安排，相關重汽香港客戶在購買本集團汽車過程中應付的利息總額將會降低，此將成為吸引重汽香港客戶購買本集團汽車的另一因素。有關安排的持續預期會促進本集團向其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因此預期會增加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收入。董事會亦注意到，該安排已受到重汽香港客戶的歡迎並於近年成為業內流行的促銷方式。

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山重租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時當地市況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一致(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而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

經補充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擬透過訂立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相關交易。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的重大條款與經補充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7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1. 中國重汽集團就本集團向中國重汽客戶授出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會透過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的若干客戶(「**中國重汽客戶**」)提供貸款(「**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用於有關中國重汽客戶向中國重汽集團購買商用車。

根據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須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客戶授出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而有關授出的條件是該中國重汽客戶所購買的產品(「**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本集團。所授出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金額須參考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賬面值釐定。中國重汽客戶須就使用相關中國重汽租賃產品以租賃付款方式向本集團償還該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待相關未償還款項清償完畢後，本集團須按名義值將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所有權轉回中國重汽客戶。

根據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倘中國重汽客戶償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發生違約，中國重汽集團保證，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會按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執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付款、違約金及成本和開支)未償還金額等值價格向本集團回購中國重汽租賃產品，而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另外，視乎相關中國重汽客戶的信譽、所授出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金額及相關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賬面值而定，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應中國重汽集團要求，其將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執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付款、違約金及成本和開支)項下相關客戶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而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的條款與經補充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照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所載原則提供各單一交易的詳細條款及相關擔保安排，如於實行擔保生效時，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準確金額，惟受限於擔保及還款機制(如還款時間表)。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31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本金總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包括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產生者))：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

新上限

雖然在提供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貸款)之前，本集團會對中國重汽集團客戶進行信用核查，並評估其信用能力，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將會透過接受中國重汽集團就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提供的擔保進一步減少。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貸款)將支持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汽車融資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此外，提供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貸款)可能會促進中國重汽集團向其客戶作出的銷售，從而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原因為隨著中國重汽集團銷售規模的增長，將增加自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以生產有關產品。此舉或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時當地市況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條款進行，而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 2029 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中國重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 51% 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 65%，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重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山重租賃由中國重汽、濰柴重機及山東重工分別持有約 56.74%、約 10.76% 及約 32.5%。山重租賃作為山東重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山重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重機由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 30.59%，而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載於本公告第I節至II.5.節的(i)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ii)2029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山重租賃為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山重租賃為中國重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載於本公告第II.6.節的2029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山重租賃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9年中國重汽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6年3月27日就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即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已就批准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以及各2029年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26,52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6%），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根據股份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必須且已經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中國重汽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進一步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及經補充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 (關連附屬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關連附屬公司，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中國重汽或其聯繫人的權益而構成本公司任何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

「2029年中國重汽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及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
「2029年中國重汽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 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2節
「2029年中國重汽申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2029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及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 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1節
「2029年提供金融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3節
「2029年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4節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節所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客戶」	指	具本公告「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7. 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一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惟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
「中國重汽租賃產品」	指	具本公告「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7. 2029年接受擔保協議一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集團內部審計部」

指 具本公告「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指	具本公告「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本公告第II.1節及第II.2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1.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零部件價格清單」	指	具本公告「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1.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績效評價標準值」	指 具本公告「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定價—(c) 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採購整車」	指 具本公告「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整車」	指 具本公告「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1.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價格清單」	指 具本公告「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1. 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改裝產品」	指 具本公告「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定價—(b)附加產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例會」	指	具本公告「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上限」	指	本公告第I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具本公告「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管理部」	指	具本公告「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具本公告「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重汽香港客戶」	指	具本公告「II.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6. 2029年提供貼息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重租賃」	指	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重租賃集團」	指	山重租賃及其聯繫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並作為買方)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銷售產品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
「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及2025年3月27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經補充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重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山重租賃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提供貼息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經補充2026年接受
擔保協議」

註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
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3
月 年3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王德春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